

股票简称：第一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7-014

中铅B股 900905

##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2007年6月26日如期召开了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胡书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二、《关于本公司独资设立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新定名的议案》；
- 三、《有关实施铅笔扩产计划，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公司在吉林省桦甸市独资设立中国第一铅笔桦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800万元，流动资金为7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预计2008年达产。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白杆铅笔3亿支，成品和半成品铅笔2亿支。从而使其铅笔的总产量达到16亿支左右。达产后的桦甸公司预计年销售收入为4691万元，利润总额为560万元，其中前二年预计产量可达到6亿支，销售收入达到6000万元，利润达到670万元。静态全部投资回收期5.5年，静态固定资产投资回收期4.26年。
- 三、《关于本公司收购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07-015 资产收购提示性公告）；
- 四、《关于本公司与上海青湖林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房屋资产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07-016 资产置换公告）。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第一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7-015

中铅B股 900905

##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集团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
  - 2.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1300万元价格收购金都集团公司拥有的吉林市桦甸市北台子乡双龙村（即桦甸市经济开发区）24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11343.27平方米全部房屋产权。
  - 3.本次收购的金都集团公司拥有的吉林市桦甸市北台子乡双龙村（即桦甸市经济开发区）24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11343.27平方米全部房屋产权未被金都集团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也未涉及有关诉讼、仲裁、查封和冻结的事项。
  - 4.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 5.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6.本次收购事项有助于公司在本次投资兴建铅笔扩产项目，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进而推动公司主导产业再上新台阶。
- 一、交易概述
- 1.为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交易行为，经协商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与金都集团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认缴出资1300万元收购金都集团公司拥有的吉林市桦甸市北台子乡双龙村（即桦甸市经济开发区）24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11343.27平方米全部房屋产权。
  - 2.由于公司与金都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2007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吉

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议案》。在董事会对该项交易事项表决时，与会的8名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表示赞成。3名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鉴于本次交易总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金都集团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1日，注册资本9750万元。法定注册地址吉林省桦甸市胜利街振兴委，法定代表人王丽影。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经销；广告出租、出售；矿产品销售。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578.92万元，净资产为28004.66万元。

金都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出售的吉林市桦甸市北台子乡双龙村（即桦甸市经济开发区）24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11343.27平方米全部房屋产权未被金都集团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也未涉及有关诉讼、仲裁、查封和冻结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双方约定，并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出资1300万元收购金都集团公司持有的吉林市桦甸市北台子乡双龙村（即桦甸市经济开发区）24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11343.27平方米全部房屋产权。

四、签署合约的主要内容

- 1.签署协议的双方：出售方为金都集团；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方为金都集团；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 2.签约日期：2007年6月20日。
- 3.收购价格：根据具有从业资格的吉林市方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吉方正估字第2007-H-016号《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金稻子食品生态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详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2007年6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吉林市桦甸市北台子乡双龙村（即桦甸市经济开发区）24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11343.27平方米全部房屋产权评估价值总额为1634.9398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意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全部房屋产权的收购价格为1300万元。
- 4.付款方式：自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正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后，在前述房地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即土地使用者及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本公司，并且由桦甸市国土资源局及桦甸市房地产管理处分别出具土地及房屋没有被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行使房地产权利情形的书面证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金都集团公司全额支付1300万元转让款。
- 5.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正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金都集团公司所有的吉林市桦甸市北台子乡双龙村（即桦甸市经济开发区）245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11343.27平方米全部房屋产权的行为符合了市场化原则，在定价上以经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而定。此项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本次投资兴建铅笔扩产项目，发展铅笔制造主导产业，增加公司的盈利空间。因此，对公司股东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鸣初、郑卫江、邱平参加了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同意本次资产收购议案。3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依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范围，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3）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房地产买卖合同书》；
- 3.吉林市方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金稻子食品生态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 2007-061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暨2006年年会）于2007年6月27日下午在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老干部活动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66,240,442股，占公司总股本25,254,332万股的262.313%。其中：流通股股东、股东代表人为44人，代表股份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怀利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66,202,1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股份的99.9422%；反对股数4,303股；弃权股数34,000股。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66,211,1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股份的99.9558%；反对股数4,303股；弃权股数25,000股。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66,174,1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股份的99.8993%；反对股数4,303股；弃权股数62,000股。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66,174,1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股份的99.8993%；反对股数22,803股；弃权股数43,500股。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年报和财务摘要  
经表决，同意股数66,192,6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股份的99.9278%；反对股数4,303股；弃权股数43,500股。
- （六）审议并通过了继续聘请上海会上会计师事务所为2007年度公司审计单位的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66,211,1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股份的99.9558%；反对股数4,303股；弃权股数25,000股。
- （七）审议并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限额度内处置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66,196,5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股份的99.9337%；反对股数13,303股；弃权股数30,60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与董事签名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编号：临 2007-062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出售上海陆家嘴环路958号403室房产  
●本次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不影响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一、交易概述  
1.2007年6月20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汉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30565号的上海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汉丰房地产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陆家嘴环路958号403室的1154.28平方米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浦2007038112）出售给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 2.上海汉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90%，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公司住所为上海银城中路139号403室。法定代表人曹其伟。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6年度，上海汉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60万元，净利润为-7.9万元，净资产为1557万元，净资产为328.2万元。
- 3.上海汉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18日召开会议，四名董事经过审议一致同意出售上述房产。
- 4.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临时会

股票简称：第一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7-016

中铅B股 900905

## 关于本公司与上海青湖林实业有限公司 进行房屋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次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第一铅笔、公司、本公司：指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青湖林公司：上海青湖林实业有限公司。  
工美实业：指上海工美实业公司。  
联销公司：指上海中华铅笔联销公司。  
黄浦国资委：指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铅笔、工美实业、联销公司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黄浦区国资委。

本次资产置换：指青湖林公司以其拥有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531.56平方米房产与本公司将位于的本市锦乐路999号7185平方米房产进行置换的行为。

置入资产：指青湖林公司拟与本公司进行置换的资产，即青湖林公司拥有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屋产权，置入价格为1116.276万元。  
置出资产：指本公司与青湖林公司进行置换的资产，即本公司位于本市锦乐路999号房屋产权，置出价格为1326.51万元。

重要提示：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的位于本市锦乐路999号房屋产权，目前还没有从原持有法人工美实业过户到本公司。经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该房产与公司及联销公司其中的1468万元债权进行等额置换。为了节省房产交易成本，本公司、工美实业、青湖林公司达成三方协议，同意变更交易方式，该房产不再由工美实业过户到本公司，该房产直接与青湖林公司拥有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进行置换，即本公司将位于本市锦乐路999号房产过户到青湖林公司名下或青湖林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同时青湖林公司将拥有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置换过程中产生的209,234万元差额由青湖林公司支付给本公司。

一、资产置换之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上海圈现代商贸圈的地理位置优势，进一步扩大黄金饰品的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拟将位于本市锦乐路999号7185平方米房产价格为1326.51万元，与青湖林公司拥有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531.56房产价格为1116.276万元进行置换。置换过程中产生的209,234万元差额由青湖林公司支付给本公司。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的位于本市锦乐路999号房屋产权，目前还没有从原持有法人工美实业过户到本公司。经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该房产与本公司应收联销公司其中的1468万元债权进行等额置换。为了节省房产交易成本，本公司、工美实业、青湖林公司达成三方协议，同意变更交易方式，该房产不再由工美实业过户到本公司，该房产直接与青湖林公司拥有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进行置换，即本公司将位于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过户到青湖林公司名下，同时青湖林公司将拥有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与工美实业、青湖林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于2007年6月20日共同签署了《房屋资产置换协议》。

二、交易各方介绍

工美实业：受黄浦区国资委管辖的企业，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百货等产品的批发兼零售。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02,520.69元，净资产为6,011,424.86元。  
青湖林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1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自然人陆国顺、苏进平出资，注册地浦东新区金泽镇金溪路119号四区13室，法定代表人王佳发。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室内装潢、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截止2007年6月31日，总资产为75,622,839.98元，净资产1,068,834.49元。

青湖林公司置入本公司的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未涉及有关诉讼、仲裁、查封和冻结的事项，也未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6月20日，本公司与工美实业、青湖林公司共同签署的《房屋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确定：青湖林公司置入资产以2007年4月15日为基准日，依据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的评估价值1154.56万元，确定置入价格为1116.276万元。本公司置出资

议，经过审议，六位董事一致同意上海汉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上属房地产。

一、公司名称：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周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金融）、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6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2681万元，净资产2075.6万元。  
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229.8万元，实现利润为-108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海陆家嘴环路958号403室的1154.28平方米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浦2007038112）。该房产为上海汉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目前账面价值为1193.64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上海汉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30565号的上海房地产买卖合同。有关的内容为：

1.甲、乙双方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由乙方向甲方自有房屋及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应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浦2007038112。  
（二）、房屋座落：陆家嘴环路958号403室，房屋类型：商场、结构：钢筋混凝土。  
（三）、房屋建筑面积：1154.28平方米。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00,3024元。

3、甲、乙双方确认，在2007年9月20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地产产权转移日期以浦东新区房地交易中心受理该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的除外。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定价情况的说明：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2.08万元。这主要是由双方协商而定，主要参照了一建房屋的价格和拍买价，目前上述转让款已经到账。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解决公司目前紧缺的现金流，逐步归还已逾期的银行贷款，以减轻利息负担，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305656）

产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本市锦乐路999号房产的评估价值1326.5072万元，确定置出价格为1326.51万元。置换过程中产生的209,234万元差额由青湖林公司支付给本公司。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富评估(2007)第118号]《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229号华福楼第五层房地估价报告》载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年4月15日青湖林公司拥有的本市黄浦区福佑路229号五层房产评估价值为1154.56万元。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富详报字(2006)第072号]《上海工美实业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6年12月31日工美实业拥有的本市宝山区锦乐路999号房产评估价值为1325.5072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价格以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上述房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确定的置入价格为1116.276万元和置出价格1326.51万元为准。

2.资产置换期限及方式  
根据《房屋资产置换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07年6月30日之前将本次用于置换的资产过户（交割）至对方名下。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在获得本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将对青湖林向各方有的资产交易成本，特别是对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卫江、顾鸣初、邱平参加了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同意本次资产置换议案。三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之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此项交易符合第一铅笔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凸现黄金珠宝首饰产业。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工美实业、青湖林公司签订的《房屋资产置换协议书》；
-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工美实业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 4.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229号华福楼第五层房地估价报告》。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第一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7-017

中铅B股 900905

##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 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28号），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方式如下：

电话：(021)68849624  
传真：(021)64720802  
电子邮箱：pencil@china131net.com  
网址：http://www.china131pencil.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 2007-063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数量：330万元；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120万元。

●本次担保由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09万元，占200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6.8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就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北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330万元借新还旧一年期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决议，六位董事一致同意为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这笔贷款提供担保。鉴于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同时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60%以上，为此，上述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07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临2007-046号。

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临2007-061公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330万元借新还旧一年期提供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091万元，其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目前逾期担保额为1.35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7-023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根据自查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说明。

2007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议联系方式：  
专线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6961  
电子邮件：zhili600665@tandecn.com  
通讯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  
邮政编码：710075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说明：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同业竞争的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

2.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经理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要充分认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流通版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称“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2003年2月15日，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对公司进行重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房地产核心业务的跨区域发展和产业链的资源整合，以稳固的西安市场为基础，正在构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市场，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市场以及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市场的区域布局；并已成为从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到不动产代理的环形产业链。目前公司位列全国房地产企业综合实力十五强。

公司现注册资本7.20亿元，2006年总资产3362亿元，净资产1396亿元。

截止2006年末，高新地产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29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范，力求通过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方式的持续改进，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回报。

1.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见证，召集、召开程序合规，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保证了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权利。

2.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应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制定、完善和执行，公司董事会职责明确。现第五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组成，7名内部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4名独立董事为管理、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教授。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权，保证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定发展。

3.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履职程序。现第五届监事会由控股股东代表、中小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经理层：公司经理层由企业管理专业人员组成，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和约束，经理层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稳定。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业务分类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经营活动前期决策、过程控制、风险防范和评估总结等阶段，形成了具有企业特色的规范化体系，并设立了专门内控审计部门。通过多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抵御风险。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各项经营决策按程序经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研究、建设及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立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3.资产方面：公司法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自有的生产经营系统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拥有自主的资产产权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独立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作为有机整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